

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 2024-1-0024

被检查单位名称	新丰县海味有限公司	地址	新丰县公平镇安里
联系人	杨华峰	联系方式	
许可证编号 或备案编号	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1 次检查

检查内容:

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人员 杨华峰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。

☒ 日常监督检查
☐ 飞行检查
☐ 体系检查

对你单位进行了 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☒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 ☐ 其他: _____

共检查 69 项,其中重点项 27 项,一般项 42 项。

检查结果:

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1) 项,其中:

重点项 (0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 ():

一般项 (1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 (2.6)。

结果处理:

☒ 通过检查 ☐ 责令整改 ☐ 调查处理

说明(可附页):

2.6. 通风、防尘、排水、照明、设备设施缺乏不能正常运转,双门区大门未关闭,无防鼠板,照明设施有损坏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宋颖清 杨华峰

被检查单位意见: 同意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薛清花

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(章)